

# 青岛公布十大知识产权案

半数涉专利、商标、著作权侵权，“澳柯玛”被侵权上榜



**权威发布**

本报4月25日讯(记者周衍鹏 通讯员 时满鑫) 25日,青岛中院公布2012年度岛城十大典型知识产权侵权案例,“味好美”、“澳柯玛”等知名品牌被侵权案例上榜,半数涉及专利、商标、著作权三大传统知识产权领域。

据悉,本次十大典型案例中,既有涉及普利司通、布

洛克等品牌的涉外案件,也有维护“味好美”、“澳柯玛”等民族知识产权的典型案件。这些案件涉及不同的主体,不同的案件类型,比较全面地体现了青岛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水平。

十大案例分别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青岛某货柜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上海味好美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梧州市某调味品有限公司、青岛某百货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青岛冠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青岛某传媒有限公司侵

害商标权纠纷案;桂林鸿程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青岛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青岛某整体厨房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海口市晨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青岛某电器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株式会社普利司通诉被告青岛某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曹某诉被告青岛某商场、宁波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布洛克药物公司、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青岛某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

纷案;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诉被告孙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据了解,2012年,青岛中院审理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748件,与2011年相比,在收案总数增长25%的情况下,结案率和调撤率分别达到100%和81.44%。为了配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青岛中院知识产权审判“三审合一”试点全面展开,即将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划归知识产权综合审判庭审理,目前已审理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1件,二审案件5件。经最高法院批准,青岛中院现已有权审理全部类型的知识产权。

## 青岛海关 一季度, 查处45万件侵权货物

本报4月25日讯(记者 潘旭业 通讯员 陈星华 谢宁) 25日,记者从青岛海关获悉,今年1至3月,青岛海关共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108次,查处涉嫌侵权货物45万件。

今年1月,青岛海关查获了一起侵权案,涉案的货物是38台封边机,这些机械设备侵犯的就是权利人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据了解,该批货物是青岛海关依照权利人申请,在侵权嫌疑货物即将离港出口时截获的。权利人在了解到某公司申报出口的货物侵犯了其专利权后,向青岛海关提供其专利权海关保护备案资料等相关材料,青岛海关据此开展物流监控并对货物进行布控查验。

经确认,3个集装箱内140余万元的封边机修边主件涉嫌侵犯权利人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在权利人办理担保手续后,青岛海关依法对涉嫌侵权货物予以扣留。目前,该案已移交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入

司法程序。

在青岛海关的帮助下,企业保护自主知识产权的意识也明显增强。徐州汉邦轮胎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轮胎生产商,产品远销欧美、中东、非洲等地,主要品牌有“HBT”、“甲字”、“徐工”等商标。今年第一季度,该公司的出口订单同比增长了20%。而造成企业出口订单增多的直接原因就是去年青岛海关查获的两起出口侵权案件。

据了解,目前全省共有466项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在海关总署备案,仅2012年,全省就有124项知识产权通过了海关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审核,同比增长195%,占到全省知识产权的近三成。2012年,青岛海关共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989次,依法查处涉嫌侵权货物211.9万件,涉及21个国家(地区)的176个知识产权权利人。今年第一季度青岛海关就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108次,查处涉嫌侵权货物45万件,有效保护了知识产权。



青岛海关查获侵权摩托车轮胎。

## 知识产权局 一年查缴10万余册 非法出版物

本报4月25日讯(记者 程凌润) 25日,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发布2012年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2012年,青岛市共查缴各类非法出版物10万余册(盘),立案查处假冒专利159起。

据了解,2012年,全市发明专利申请12087件,位居副省级城市第四,同比增长127.2%,增长幅度位居副省级城市第一;发明专利授权1526件,同比增长34.4%,增长幅度位居副省级城市第二;全年新申请商标注册1.48万件,新增注册商标8958件,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5.5万件。

针对商品流通领域的专利保护,青岛市以家电、食品、药品、农产品、工业设计产品等为重点,严厉打击假冒专利、重复侵权等违法行为,累计开展300多次日常检查,登记专利标记500多件,立案查处假冒专利案件159起。同时,青岛市去年共查缴各类非

法出版物10万余册(盘),判决涉及著作权领域刑事犯罪案件105起,有118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此外,青岛市工商系统立案查处各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1190起,案值1136万元,罚没款645.5万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3起;青岛地区海关2012年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476起,涉及20个国家的150个知识产权权利人,涉嫌侵权货物数量173.8万件,货物总价值2688万元人民币;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共受理侵犯知识产权类案件387起,其中立案侦查384起,破案24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36名,涉案侵权商品价值人民币42261.98万元。

据介绍,2012年,青岛市共有“捷能”、“青食”、“卡萨帝”等21件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年认定量创历史新高,全市行政认定驰名商标总数达73件,在全国副省级城市排名升至第3位。



## 部分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 案例一: “易生美” 傍上“翌生美”

**【案情】**原告系“翌生美”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在胶原蛋白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被告在淘宝网上销售的同类产品中使用了与原告注册商标近似的“易生美”商标。

**【审判】**法院认为,被告商品上所使用的商标“易生美”与原告商标“翌生美”仅有一个字不同,

且发音完全相同,存在搭原告商标便车的故意,容易使公众产生混淆,故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3万元。双方在二审期间达成和解。

**【评析】**本案的判决正确地诠释了“商标近似”的认定标准,对规范电商平台的销售活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案例二: 电脑合成图 也有著作权

**【案情】**原告桂林某公司印制的宣传册中印有多种图片、照片及文字介绍,结果发现被告青岛某公司在其网站、宣传册上使用了原告宣传册中的图片、照片等作品。

**【审判】**法院认为,原告电脑合成的图片,摄影的照片以及各种文字描述,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

品,被告在未经原告许可的情况下,使用这些作品,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权,故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万元。

**【评析】**本案对于电脑合成图片是否构成作品的问题进行了探讨,澄清了对“作品”的认识误区,对推动我市文化艺术的繁荣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 案例三: “澳柯玛”商标 被非法使用

**【案情】**原告澳柯玛公司系“澳柯玛”注册商标专用权人,2009年原告许可被告青岛某厨具公司使用该商标,约定若被告逾期支付许可使用费、逾期变更企业名称、非法使用澳柯玛商标,则应分别承担30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结果被告违约却拒付赔偿金。

**【审判】**法院认为,原告主张的事实成立,但惩罚性违约金过高,

故结合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等因素,确定被告支付违约金25万元。

**【评析】**对于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一般应坚持补偿性违约金为原则,惩罚性违约金为例外。本案中,法院充分适用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正确调整了违约金数额,既维护了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又体现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宽严适度”的原则。

### 案例四: “味好美” 外观遭剽窃

**【案情】**原告生产的“味好美”系列调味品使用以绿色拱桥为显著识别特征的包装,被告青岛某百货公司销售的、被告梧州市某调味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系列调味品,使用了与原告产品相近似的包装。

**【审判】**法院认为,原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产品外包装视觉效果突出、设计独特,被告商品包装

从整体上看与前者相近似,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万元。

**【评析】**擅自使用知名商品包装装潢是一类较为隐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目的在于搭知名商品的便车,造成相关消费者的误认,进而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

### 案例五: 非臆造词汇 注册商标维权难

**【案情】**原告海门市某电器公司系“LONG LIFE”字母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2011年7月,被告青岛某电气公司申报出口到哥伦比亚的卤钨灯被海关查扣,因该货物包装上使用了“Long Life”标识,原告认为,被告行为侵犯了商标权。

**【审判】**法院认为,“LONG LIFE”本身非臆造词,而是英文“长寿命”之意,虽然被告产品上使用了“Long Life”标识,但外包装更显著的位置使用了“KTC GROUP”标识,而“KTC GROUP”系哥伦比亚一注册商标,被控侵权产品也欲发往哥伦比亚,因此,被告在其产品外包装上使用“Long

Life”标识,并非作为其产品的商标使用,而是对其产品具有“长寿命”这一特点的描述,该行为应当是一种合理使用行为,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评析】**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商标合理使用案件,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明确了构成商标合理使用的标准,清晰地厘定了商标侵权与不侵权的界限,一方面有效维护了无过错企业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进一步提醒广大商标权人尽量采用具有较强显著性的臆造词作为自己的商标,以免造成对他人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商标的误解。

